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递、传真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润禾材料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并确定以2022年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3.6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2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丁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润禾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润禾材料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